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## 征收土地公告

### 沪（普）征地告〔2023〕第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2023年05月0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土〔2023〕378号批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。现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：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#### 二、建设用地用途：

道路广场用地

#### 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（四至范围）：

普陀区桃浦镇 东至金迎路，南至无，西至区界，北至无

#### 四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：

1、桃浦镇槎浦村 2282.9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2282.9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以上合计征收土地 2282.9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2282.9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五、本公告公布后，普陀区应根据区政府确认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征地房屋补偿方案、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内容依法实施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52564588\*8785

监督电话：52564588\*7509

联系人：朱祎

联系地址：大渡河路 1718 号 A 区 7 楼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3 年 05 月 19 日